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1:00 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3599.9913 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2.5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3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2.5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1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2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2.14~122.85	0.27%~0.37%	3,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2.5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2.5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1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9,273	21.32	72,877,774	21.69	72,570,649	2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50,640	78.68	263,122,139	78.31	263,429,264	78.40
总股本	335,999,913	100	335,999,913	100	335,999,913	1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 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1,802.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46.28 万元,流动资产 256,224.5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33%、1.56%、1.56%,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00%,货币资金为 63,639.9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2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部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计划,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郑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经公司自查及郑茳先生书面确认,郑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10:00 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 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5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策实施,强化信息披露,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贡献,保障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郑念辉先生报告 2023 年度经营与管理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与展望。经审议,全体董事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主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并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是对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810,299.01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鉴于目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 7,787.47 万元,达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即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故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的风险,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内部董事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按年发放。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王筠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筠女士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连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8-1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4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5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6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7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8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上述第 6 项至第 8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审议上述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3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已经检查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长远利益及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3 票。

因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原因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9,135.90	-73,537.78	6,905,598.12
盈余公积	64,533,886.00	6,479.25	64,540,365.25
未分配利润	430,623,738.12	62,773.43	430,686,511.55
少数股东权益	147,095,083.98	4,285.10	147,099,369.08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9,923,708.57	-56,888.35	19,866,820.22
净利润	58,200,833.13	56,888.35	58,257,7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52,927.39	44,193.58	70,597,120.97
少数股东损益	-12,352,094.26	12,694.77	-12,339,399.4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告知函》,青海国投正在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开展盐湖产业战略合作事宜,双方将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有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需要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告知函》内容暂不涉及对公司的有关安排。

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后续相关安排涉及上市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会议。

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长卞平官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凤琴女士、独立董事付鸣先生、财务总监廖辞云先生。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提高会议互动效果,现面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至会议结束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项目定点协议》。根据该协议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的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约 3.2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次收到该客户涡轮增压器壳体的定点协议,是对公司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的认可,巩固了公司发动机热管理部件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国际业务和拓展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项目定点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8,0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8,06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吴平先生递交的《辞职函》。吴平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请辞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吴平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吴平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吴平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4%,期限为 365 天,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27,325,136.61 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